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中簡字第3119號

原　　告　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禮
訴訟代理人　王品仁
　　曾子倫
被　　告　世舜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煙
訴訟代理人　常照倫律師
　　黃琪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本院臺中簡易庭107 年度中簡字第2499號返還工程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得標「光隆營區兵舍消防系統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設計規劃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」（下稱系爭採購案），並於民國105 年9 月8 日完成系爭工程之規劃設計。嗣系爭工程由訴外人國宏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國宏公司）得標，於106 年3 月8 日完成施工，於同年4 月19日完成驗收。其後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原告派員至現場履勘丈量，發現實際施作數量與現場不符，則被告之設計圖與現場施作不符，致原告額外給付工程款予國宏公司，原告自得依系爭採購案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。惟原告另以訴外人國宏公司就系爭工程實際施作之數量，與契約約定不符，而請求國宏公司返還溢領之工程款，刻正繫屬於本院臺中簡易庭以107 年度中簡字第2499號審理中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，因國宏公司就系爭工程之施作數量是否與契約不符，而有溢領工程款情事，確有影響於本

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茲兩造同意本件於上開本院107 年度中簡字第2499號返還工程款事件訴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本院為避免裁判歧異，兼顧訴訟經濟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